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7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85号建议的答复

唐留才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建设对方村委会小型水厂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7月2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所提需建设一个小型水厂来解决人畜饮水问题。关键问题是对方村委会多年干旱，导致原有水源枯竭，造成人饮困难的局面。现行人饮用水标准为每人每天75公斤，对方村村委会共1407人，日需用水量106立方米；按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人饮标准仅为每天人均20—35公斤，日需水量为28立方至50立方。建水厂有利于统一管理，合理调配水资源。但建水厂必须要有十分可靠的水源保证，具备一定的供水规模，才

能维持正常运行，发挥水厂的效益。建设小型水厂需投资 1200 万元，资金需求量大，应经多方论证，为确保工程可行性，待条件成熟后才能启动实施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唐留才		建议编号	(2021) 85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建设对方村委会小型水厂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7 月 2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√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	基本 满意	√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 签名	唐留才				联系电话	137. 131				
		2021 年 7 月 20 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